

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兴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2%。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新泰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优和博	指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美斯	指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 纤维	指	以 UHMWPE 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原材料的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复合材料	指	无纬布及防弹制品
变异系数（CV）	指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是反映数据概率分布离散程度的一个量度
V50 值	指	某一弹丸对目标防弹材料形成穿透概率 50%的平均着靶速度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模量是指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该值的大小是表示此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纤度、线密度	指	纤度又称线密度，是表示纤维粗细程度的指标，计量单位为 dtex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单位为 cN/dtex、g/D 等
面密度	指	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单位是克/平方米（g/m ² ）
NIJ	指	英文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的缩写，美国国家司法局
旦、D	指	9,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克数，旦是纤维细度的衡量单位，数值越小，代表纤维越细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g/D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g 指克力，D 指旦，1g/D=0.883cN/dtex
蠕变	指	指在一定的温度和较小的恒定外力（拉力、压力或扭力）作用下，材料的形变随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增大的现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益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Y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兴良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www.bjtyz.com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传真	010-56710329	010-56710329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芳、林宗揆、田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孔祥熙、李世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栋、胡明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华泰联合证券孔祥熙先生、李世静女士,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栋先生、胡明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4,936.78	64,032.44	1.41	61,6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	15,362.39	-15.25	17,1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58	14,488.75	-14.65	14,7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	5,127.95	249.24	23,404.6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13.06	122,948.42	9.08	117,470.71
总资产	156,550.24	145,286.65	7.75	149,125.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4	-14.0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2.78	减少2.82个百分点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2.05	减少2.59个百分点	13.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	6.03	增加0.06个百分点	4.94

注：报告中以万元单位披露的数据和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工艺技术、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产能实现升级换代，纤维、无纬布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64,936.78 万元，同比增长 1.41%，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 DOYENTRONTEX®、TYZ®等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推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赛道突破、人才梯队建设使得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同时政府补助略有减少，资产减值准备略有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 万元，同比增长 249.24%，主要系本期经营质量较好，以及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数较小、上期结清缓缴税款等综合影响所致，这也为同益中持续进行资本运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56,550.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13.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9.08%，主要系当期经营利润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0.06 个百分点，研发项目顺利推进中。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49.94	14,297.10	17,317.18	22,1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5	2,955.53	3,439.69	4,8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4.71	2,761.35	3,428.35	4,6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51	2,669.81	5,089.12	6,130.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71.05	七、73 和七、75	-19,1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7,855.22	七、67	10,083,516.43	18,138,99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58,72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704.74	七、74 和七、75	319,690.95	-2,108,15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578.39	七、67	40,780.22	33,56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485.10		1,563,720.69	4,139,73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368.10		124,675.21	7,476.94
合计	6,531,714.10		8,736,408.74	23,475,920.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利益的披露信息进行暂缓、豁免。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暂缓、豁免的信息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行业“内卷”加剧及国际贸易壁垒升级带来的多重考验，同益中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初心，以夯实公司管理体系，提高上市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抓手，“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为契机，围绕“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强基固本、乘势而上”十六字经营方针，以拓宽发展赛道为新起点，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拓展主业边界，打造 3+X 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呈现技术突破、应用创新、产业链升级的新发展态势。作为国内领军企业，同益中依托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精准把握海洋工程、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创新采用“定制化生产+全周期服务”模式，快速响应各市场领域客户需求，并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强产品质量管控。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数智化改造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持续巩固从纤维到复合材料制品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时，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二期）及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顺利达产，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

为了服务国家战略，践行央企新使命，报告期内，同益中进一步完善战略业务布局，打造发展双支点，实施对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实现新赛道的突破，推动同益中以“FIBER+复材”为核心的“3+X”未来纤维产业体系的建立，提高公司产业整合能力，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向高性能纤维集群化发展。

面对行业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36.78 万元，同比增长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 万元，同比降低 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58 万元，同比降低 14.65%。

（二）引领创新驱动，提升发展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度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发展，通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转化”三级研发体系，实现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有效衔接、产品性能再次提升，防弹防刺新产品 TYZ®SF804 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实现良好的效益。

面对全球高性能纤维行业转型趋势，公司构建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FZ/T 50064—2024 化学纤维短纤维色度色差试验方法》2 项行业标准；公司硬质无纬布、装甲板等复合材料产品取得新突破，研发出轻量化装甲板和新一代硬质无纬布，其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轻量化装甲板未来可用于直升机、舰船及车辆的装甲防护等领域。

在研发战略布局方面，公司努力拓展高强 PE 纤维在医疗领域的运用，推进医用纤维产品研发与测试，已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认证；机器人灵巧手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兴应用场景，公司积极推进灵巧手腱绳材料的研发。

（三）把握客户痛点，扩展口碑辐射区域

公司秉承“双轮驱动”战略，依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产业链技术优势与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开展常态化市场分析，全面掌握下游客户反馈，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活动，精准锚定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安全防护等核心领域需求，同益中 DOYENTRONTEX®、TYZ®、孚泰®、护星®等系列品牌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销售渠道，强化销售能力建设，提供不同场景的轻量化、高端化的解决方案，通过“售前咨询-售后追踪”全周期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客户合作基础不断夯实，和大客户、优质战略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推进生产智能化，丰富差异化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设计智能化生产设备、优化工艺生产技术、提升连续化生产线效能等创新举措，深化降本增效目标。公司着力构建全流程精益管理体系，强化原料控制、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从原料筛选到成品检测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引领市场，研发团队紧密跟踪防弹装备、海洋工程、生物医药、机器人灵巧手等领域需求，动态分析行业技术趋势，针对性开发差异化产品矩阵。销售团队建立“客户需求数据库”，实现细分产品的精准供给，持续巩固同益中在防弹装备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优势，努力实现医用纤维的市场突破。

（五）深化管理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高性能纤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通过强化技术研发、优化生产效能、深化市场布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构建全链条技术研发体系，围绕工艺优化、产品开发等核心技术环节加大攻关力度，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进耐高温、抗蠕变等项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引入数字化生产监控系统，优化生产控制模型，同步推进溶剂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实现生产能耗同比下降；三是完善市场导向型质量管理机制，建立从原料采购到终端应用的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针对防弹装备、海洋工程等高

端应用场景定制化生产，客户需求响应得到有效提升；四是形成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合规管理水平，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品种包含不同旦数、单纤数和颜色的产品，产品种类、规格达上百种，可满足各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以自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原材料，经特定工艺加工成无纬布。公司主要差异化优势产品如下：

（1）细旦纤维。公司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进行改良，突破了单丝细化的技术瓶颈，单丝的纤度可达到 0.95D，单丝的细化不但提高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提升整体行业下游的应用水平，主要用于鱼线、家纺、织物等民用领域。

（2）超高强型纤维。针对防弹应用而设计的 TYZ®1000、TYZ®2000、TYZ®3000、TYZ®4000 系列产品，具有较大的单丝纤度、较高的断裂伸长率和高抗冲击能力。目前，公司可规模化生产断裂强度不低于 42.5cN/dtex 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进一步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3）抗蠕变纤维。公司开发出力学性能与 Dyneema DM20、SK78 相当的抗蠕变纤维产品，并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可以满足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的需求。

（4）防弹防刺无纬布。公司在自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出防弹防刺新产品 TYZ® SF804，防弹防刺无纬布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良好的效益，主要用于军警防刺防弹装备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3.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攻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科技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5.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2024 年商务部等三部委发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无纬布作为国家战略产品，对高端产品实施出口管控。

我国 UHMWPE 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

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已进入快车道。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低密度、耐磨损、耐低温、耐紫外线、抗屏蔽、柔韧性好、冲击能量吸收高及耐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等众多的优异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属于高技术密集型产品，中高端产品在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复杂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工艺装备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内企业扩产迅速，产品性能也有了显著提升，但是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中高端产品质量一致性等方面有待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单线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同益中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也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和出口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现有 3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制订了细分领域首个产品行业标准以及 4 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FZ/T 50064—2024 化学纤维 短纤维色度色差试验方法》2 项行业标准；2023 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入选“2023 年度中国企业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首批■百佳），荣获“2021/2022 中国绳（缆）网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优势产品聚乙烯无纬布入选《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 年版）》；公司 TM4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公司入选 2024 北京专精特新

企业百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18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64 项为发明专利。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此外，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攻克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设计、加工、制造一体化技术，突破材料设计和应用瓶颈。2022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成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成本的降低，产品应用领域及需求将不断拓展。

从新技术发展情况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国防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迫切需要的重要战略物资，世界军事的发展对国防战略、军事装备及所用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重量轻、强度高、适应苛刻环境、具有智能、隐身等功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只有不断提升性能才能满足需要。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差异化技术逐步成熟，功能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超高强纤维、细旦纤维、抗蠕变纤维等差异化产品能够满足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同时，近年来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需求迅速增长，低成本、高环保、中强度、高生产效率的新型熔融纺丝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积极研发升级萃取溶剂回收技术，研发绿色环保的生产技术和关键装备，推动降本增效，提升数智化水平。

从产品性能方面来看，提高产品断裂强度和抗蠕变性能成为研发重点，突破技术制约，向高端化、差异化、功能性方向持续发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新产品研发方面，研发超细旦、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高温、抗蠕变、耐切割、中强低成本、高耐磨、抑菌防臭等功能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为应用技术发展重点；生产工艺方面，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制造装备、低碳环保等领域快速发展，突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高效、低成本的纺丝产业化技术，开发环保溶剂回收过滤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创新生产路线、研发更高效的纺丝溶剂等成为发展趋势；复合材料方面，伴随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新材料的日新月异，市场对于防弹衣的性能需求也不只局限于防弹性能，在满足优异的防护

性能的前提下也在不断发展轻量化、舒适型防弹衣，并且需要具有一定的柔软度，在增大防护面积、保证防护对象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也能够确保防护对象进行正常活动，提高穿戴舒适性和关节灵活性，最大限度地平衡重量、柔软度及防护性能，从而更快、更好地完成任务。防弹衣产品的多功能化以及柔软舒适的要求已经是国际化市场的普遍需求，军事装备和安全防护领域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市场和应用趋势方面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领域市场的应用情况保持稳定，细分领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应用范围不断发展，医用领域、防护服饰、运动器材、海洋工程、机器人灵巧手等行业的发展将成为新的增长驱动因素。医用领域方面，原荷兰帝斯曼公司（已于 2022 年被美国 AVIENT 公司收购，旗下的 Dyneema 等品牌也一同被收购）推出的迪尼玛纯黑纤维（Dyneema Purity Blackfiber），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到了医用领域；体育器械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可制成安全帽、滑雪板、帆轮板、球拍及自行车、滑翔板等，其性能优于传统材料。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支持全民运动发展，体育用品行业的发展将步入快车道，整体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人形机器人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可用于人形机器人手部腱绳领域。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扩产迅速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进入新一轮行业洗牌。

公司除现有产品外，还聚焦以下新产品和新应用的研究：

（1）医用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柔软性高、密度小，有助于减少可植入设备的侵入性以及组织刺激和炎症，在医疗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努力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医疗领域的运用，推进医用纤维产品研发与测试，已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认证，实现样品研制。

（2）灵巧手腱绳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备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磨损、低密度、耐疲劳等性能，能够满足人形灵巧手传动的要求，可应用于机器人灵巧手腱绳材料。公司积极推进灵巧手腱绳材料的研发。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18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64 项为发明专利。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2021/2022 中国绳（缆）网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优势产品聚乙烯无纬布入选《北京市重点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FZ/T 50064—2024 化学纤维 短纤维色度色差试验方法》2 项行业标准，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及其在防护装备领域的应用”案例入选 2023 年度中国企业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首批·百佳），公司 TM4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公司入选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公司承担的“基于凝胶纺丝技术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验收。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UHMWPE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0.95D，细旦丝技术不仅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拓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UHMWPE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UHMWPE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UHMWPE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UHMWPE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UHMWPE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EN388-2016的4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约合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7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8	UHMWPE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9	UHMWPE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0	UHMWPE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11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2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UHMWPE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13	防弹防刺无纬布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原材料，配合树脂体系设计，开发兼具防弹和防刺性能的无纬布材料
14	粗单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粗单丝UHMWPE纤维纤度可达4D。相比常规纤维，该纤维更易于展丝，且具有更优异的耐磨性能，可同时满足高端防弹及海工绳缆领域的应用需求
15	高刚度UHMWPE无纬布的设计及制备技术	采用新一代复合树脂和优势UHMWPE纤维材料，配合巧妙的组合结构及制备工艺，制得高刚度UHMWPE无纬布材料，该材料可提升硬质防弹板材弯曲强度40%以上，有效提升防弹性能和抗凹陷能力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9	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4 年复核通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或先进地位。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5	93	4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70	5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3	21
合计	24	9	187	118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行有效专利累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0 项。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9,525,070.91	38,612,954.61	2.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9,525,070.91	38,612,954.61	2.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	6.03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熔体纺丝法中高强聚乙烯纤维的研究与开发	400.00	155.72	376.06	项目指标已达成，项目已结题。	采用熔体纺丝工艺开发出低成本中高强 PE 纤维。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可用于防割手套、凉感织物等应用领域。
2	功能性高强聚乙烯纤维的研发	425.00	149.53	413.61	项目指标已达成，项目已结题。	1. 开发出兼具远红外性能和抗菌特性的功能性聚乙烯纤维； 2. 研究及开发耐切割和耐热聚乙烯纤维。	国内先进	可满足家纺、高端防割手套以及复材领域的差异化需求。
3	纤维制造信息化技术研发及应用	1,080.00	433.20	1,075.35	项目已实施并投入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研发一套适合公司 UHMWPE 纤维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化对生产赋能。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可提升纤维制造过程的信息化集成水平。
4	新一代硬质无纬布的开发及其在防护装备上的应用研究	420.00	63.65	418.80	已成功开发出新一代高刚度 PE 硬质无纬布产品，有效提升了降凹陷能力，项目已结题。产品已在多个下游用户试用。	开发出新一代 UHMWPE 硬质无纬布产品，并通过应用研究实现在防弹头盔上的应用，满足低凹陷需求。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项目产品可用于军警用防弹头盔。

5	轻量化单曲面 IV 级陶瓷复合板开发	260.00	66.80	273.69	项目已结题，已开发出满足项目指标要求的轻量化单曲面 IV 级陶瓷复合板，具备批产条件。	开发 2 种防弹性能满足 NIJ0101.06 标准 IV 级要求的轻量化单曲面陶瓷复合板。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可用于高端军警用防弹插板。
6	防 14.5mm 穿燃弹的轻量化装甲板开发	200.00	-	217.75	项目指标已达成，已结题，且具备批产条件。	开发出一种可抵御 14.5mm 穿燃弹的轻量化装甲板产品。	国内领先	可用于未来直升机、舰船及车辆的装甲防护。
7	高性能纤维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	420.00	109.66	276.19	完成了详细方案设计、试验线建设，并开发出预浸料专用树脂以及部分预浸料产品。	开发出适合结构复合材料或功能复合材料使用的单向、织物预浸料产品。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可用于结构或功能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
8	UHMWPE 纤维前纺工艺过程影响因素及相关分析表征技术的研究	480.00	169.61	169.61	完成了项目方案设计及优化，实施后初步建立了一套分析表征方法。	建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溶剂中分散均匀性以及溶胀溶解过程的分析表征方法。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技术可用于 UHMWPE 纤维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9	UHMWPE 纤维线密度稳定性优化技术研究	440.00	265.64	265.64	完成了方案设计，实施了关键工序及装置的改造和优化。	本项目研究旨在提升 UHMWPE 纤维线密度均匀性。	国内领先	项目用于改善纤维产品稳定性，提升在防割手套、家纺等民用应用领域的应用能力。
10	防水防油剂防弹无纬布开发	420.00	203.52	203.52	已根据设计方案开发出防水防油软质防弹无纬布样品，并通过防弹性能和耐海水浸泡性能的验证。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防水防油软质防弹无纬布产品。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项目产品可用于某些特定应用场景的防弹衣。

11	低成本高效防弹陶瓷复合板开发	300.00	165.85	165.85	已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及生产链系统的技改工作。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成本陶瓷复合板生产链系统。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用于提升防弹陶瓷复合板制备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12	复合抗爆舱室防护结构研发	350.00	140.44	140.44	完成第一阶段试制剂评价工作，基本符合项目指标要求。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可抵挡高速破片的冲击的复合抗爆舱室防护结构。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用于舰船、舰艇的舱室防护结构，提升其抵抗爆炸产生的破片冲击的能力，改善防护效果。
13	结构防弹一体化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478.00	130.30	130.30	项目处于方案调整及试制阶段，在前期方案及实施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重新制得相关结构防弹一体化复合材料，经评价，防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	基于高性能纤维，采用新型树脂及工艺技术研发一种兼具结构和防弹功能特性的结构防弹一体化复合材料。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产品可用于装甲车辆、运钞车、飞机、舰船等特殊应用场景。
14	新型芳纶基自增强防刺复合材料开发及应用	180.00	68.69	68.69	已开发出一种芳纶自增强技术，成功应用于防刺复合材料，实现稳定生产，防刺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芳纶纤维，采用自增强技术开发一种防刺复合材料并实现在高端防刺服上的应用。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可用于轻量化防刺服产品，提升单兵及其他特种人员的机动能力。
15	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低介电、低介损复合材料研究	150.00	46.06	46.06	已完成项目策划及方案设计，完成了低介电样品及导热样品的制作及测试工作，性能可以满足项目指标要求。	基于 UHMWPE 纤维，分别开发一种真空辅助树脂传递上胶系统、纤维表面处理技术和专用树脂，并开发出具备低介电、低介损特征的复合材料。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产品可用于通讯基站盖板、雷达罩等通讯业务领域。

16	PE 层压板力学性能参数标定及其对 1.1g 破片防弹仿真模型的建立	200.00	70.96	70.96	初步建立了一套 1.1g 破片的仿真模型。	本项目旨在完成对特定型号 PE 层压板的力学性能参数标定及实弹测试,建立起可以预测弹道性能的防弹仿真模型。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用于仿真模拟,提升产品结构设计能力。
17	防弹复合材料一体化成型技术及装备的开发	600.00	283.20	283.20	完成详细方案设计,并逐步推进了验证,目前,产品面密度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本项目旨在开发防弹复合材料一体化成型技术及装备,实现单向、正交、定型、后处理等工序一体化成型。	国内领先	项目技术用于提升防弹复合材料制造过程的同步运转效率。
18	纤维无纬布性能稳定性优化研究	566.00	774.43	774.43	完成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完成了关键装备的改造。	本项目研究旨在提升 UHMWPE 无纬布片面均匀性。	国内领先	项目技术用于提升无纬布产品性能稳定性。
19	XX 服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研究	280.00	220.46	220.46	根据项目详细方案设计,完成了 xx 服首件生产及鉴定,经全面检测,基本满足项目指标要求。	本项目旨在设计开发一种 XX 服产品。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产品可满足各军兵种 XX 人员 XX 作业需求。
2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组织排放尾气回收技术的研究	200.00	86.79	86.79	基于前期详细设计方案,正逐步推进方案实施。	实现 UHMWPE 纤维制造过程萃取剂回收效率的提升,并降低排放。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用于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生产。
2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测量技术与装置的研究	80.00	60.38	60.38	项目已结题,成功研发满足需求的测量技术,并取得专利成果 1 件。	1. 研发一种可精准测量 UHMWPE 长丝质量变异数据的技术及装置。 2. 研发可测定化纤丝根数的数字化测量技术以及在线分离液体密度测量技术。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本项目技术可用于提升 UHMWPE 纤维表征技术及质量控制水平。

2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直纺技术的研发	220.00	96.94	96.94	处于方案验证阶段。	研发一种 UHMWPE 纤维直纺技术，并实现小试。	国内领先	本项目技术用缩短 UHMWPE 纤维制造流程，降低制造成本。
2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节电及水使用技术的研究	60.00	81.94	81.94	项目已结题，完成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实现 UHMWPE 纤维制造的用电及用水单耗的降低。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技术用于 UHMWPE 纤维制造过程节能降耗。
24	超高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的研究	100.00	108.72	108.72	已开发出一种高端防护装备用超高强 UHMWPE 纤维产品，性能指标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已结题。	研发出一种可满足高端防护装备用的超高强 UHMWPE 纤维产品。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用于单兵装备、航空航天高端防护装备领域。
合计	/	8,309.00	3,952.51	6,025.39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1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3	12.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44.86	1,587.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26	13.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1
本科	20
专科	46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3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淀及稳定领先的工艺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

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18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64 项为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现行有效共计 17 项。

2. 产品优势

（1）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

（2）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具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全产业链布局，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及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割专用纤维等特色产品，可以柔性化生产不同面密度的软、硬质防弹无纬布，并根据客户不同等级的防弹需求，定制轻量化、柔软性、低凹陷的防弹制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3.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练，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 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长期服务于国防装备、公安警察、航空航天、船舶舰艇、海洋石油、体育器材等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规格、卓越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和国内外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合作的供销渠道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资质体系优势

公司管理力求精益求精，管理资质和军工资质健全，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检验检测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通过标准化的操作，保证每项生产制造流程的规范化，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出口关税增幅较大，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较多、扩产迅速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如果市场供给关系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36.78 万元，同比增长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 万元，同比降低 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58 万元，同比降低 14.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4,936.78	64,032.44	1.41
营业成本	40,453.72	39,390.89	2.70
销售费用	1,497.66	1,168.38	28.18
管理费用	4,203.15	3,351.80	25.40
财务费用	-834.89	-921.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952.51	3,861.30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	5,127.95	2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34	-23,047.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86	-10,203.7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产能增加、销量增加带来的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及成本下降等综合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人工成本、信息化投入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利息费用增加及汇兑损益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经营质量较好，以及上期期初预收货款较多导致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数较小、上期结清缓缴税款等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变动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优和博借款还款变动、分配股利差异等综合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36.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824.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0,453.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849.9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制造业	63,824.88	39,849.98	37.56	4.47	5.99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UHMWPE 纤维	35,482.57	24,753.27	30.24	8.32	20.97	减少 7.3 个百分点
复合材料	28,342.32	15,096.72	46.73	0.01	-11.90	增加 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5,418.69	23,007.34	35.04	21.43	16.03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境外	28,406.19	16,842.65	40.71	-11.03	-5.21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

				减（%）	年增减（%）	（%）
直接销售	63,824.88	39,849.98	37.56	4.47	5.99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UHMWPE 纤维	吨	7,191.28	5,722.08	1,003.19	34.00	41.60	30.76
无纬布	吨	1,313.24	990.57	396.60	23.15	63.19	-4.9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及库存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市场需求变化与产能释放等综合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特种纤维行业	直接材料	21,791.91	54.68	21,578.95	57.39	0.99	
	直接人工	5,744.71	14.42	5,680.08	15.11	1.14	
	能源	6,855.56	17.20	5,950.00	15.83	15.22	
	制造费用	5,457.81	13.70	4,389.10	11.67	24.35	
	合计	39,849.98	100.00	37,598.14	100.00	5.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UHMWPE 纤维	直接材料	9,761.90	39.44	7,767.08	37.96	25.68	
	直接人工	4,040.74	16.32	3,632.89	17.75	11.23	
	能源	6,546.15	26.45	5,668.41	27.70	15.48	
	制造费用	4,404.49	17.79	3,393.25	16.58	29.80	
	合计	24,753.27	100.00	20,461.62	100.00	20.97	

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12,030.01	79.69	13,811.87	80.60	-12.90	
	直接人工	1,703.98	11.29	2,047.20	11.95	-16.77	
	能源	309.41	2.05	281.59	1.64	9.88	
	制造费用	1,053.32	6.98	995.86	5.81	5.77	
	合计	15,096.72	100.00	17,136.52	100.00	-11.9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288.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782.17	10.44	否
2	第二名	5,539.51	8.53	否
3	第三名	5,067.21	7.80	否
4	第四名	2,954.53	4.55	否
5	第五名	1,944.88	3.00	否
合计	/	22,288.30	34.3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661.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第一名	6,676.76	13.87	否
2	第二名	2,885.00	5.99	否
3	第三名	2,611.49	5.43	否
4	第四名	2,389.15	4.96	否
5	第五名	2,099.35	4.36	否
合计	/	16,661.75	34.6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68.11	0.30	1,116.15	0.77	-58.06	主要系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	4,114.36	2.63	1,487.57	1.02	176.58	主要系赊销订单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50	0.23	561.98	0.39	-36.21	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61.73	0.74	2,168.98	1.49	-46.4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69,037.14	44.10	44,846.36	30.87	53.94	主要系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83.75	0.69	18,648.01	12.84	-94.19	主要系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

						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9.81	0.01	-100.00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7.08	0.36	134.76	0.09	31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安装、装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6	0.10	1,720.27	1.18	-90.92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971.51	0.62	318.47	0.22	205.0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49	0.08	321.62	0.22	-60.05	主要系本期项目验收结项结转政府补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78	0.00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6.25	0.32	867.18	0.60	-41.62	主要系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变动影响
租赁负债	0.00	0.00	0.30	0.00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45,376.58	5,345,376.58	其他	通知及协定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3,887,079.53	3,887,079.53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9,232,456.11	9,232,456.1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0	不适用

备注：1. 公司于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优和博公司 70%的股权。2023 年支付增资款 8,967.0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全部增资款已经完成支付。

2. 公司于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 24,255.7922 万元收购超美斯 75.80%的股份。2025 年 1 月超美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5 年 3 月支付收购款 20,617.42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芳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芳纶纤维、芳纶纸。	收购	24,255.79	75.8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公告，2025 年 1 月超美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5 年 3 月支付收购款 20,617.42 万元。	/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同益中关于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80%股份的公告》（2024-025）
合计	/	/	24,255.79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直接持股比 例 (%)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盐城优和 博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000.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0	29,006.65	14,563.57	1,620.81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被购买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并日益向高集中度、高水平方向发展,市场份额将集中转向品牌知名度高、研发创新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优秀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将成为趋势,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

1. 行业发展迅速, 向高集中度和高质量发展转变

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对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发展预测,2022-2025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4%;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应用范围不断发展,医疗设备、服装、鞋类和运动器材等行业的发展将成为新的增长驱动因素,行业发展产品性能、材质及下游市场应用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逐步进入成熟发展期,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稳定增长。根据前瞻研究院预测,2025-2030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到 2030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有望达到 20 万吨。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供需方面看,目前世界上只有荷兰、美国、日本、中国 4 个国家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规模化生产,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代表企业产能位于全球领先地位,近年来更是扩产迅速,国产产能已超全球一半,当前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维持稳定增长。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中高端产品在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复杂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工艺的装备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需求持续旺盛,我国企业扩产迅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研究与应用实践将全面展开,整个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的发展将进入加速成长期。

2. 行业需求旺盛, 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随着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加工技术的日益成熟,加上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下降,必将带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用和民用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将进一步刺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发展,扩大其新的市场应用范围。

在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等传统高性能纤维应用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性能优势在近年内快速发展逐步实现了对原有高性能纤维材料的替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也是其中密度最小的纤维,具有优异的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断裂伸长率高于碳纤维和芳纶纤维,柔韧性更佳,在高应变率和低温下力学性能仍然良好,抗冲击性能优异。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认为各国正在加强军事实力，以应对日益恶化的安全环境，并预计这种情况在未来短时间内不会有所改善。世界主要大国都在持续增加军费投入，欧洲公布了 8000 亿欧元的军备重整计划，军事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军事装备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将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我国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随着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将引领防弹装备“质”与“量”的需求持续快速提升。

在民用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雄厚的客户基础、快速响应以及量产实现能力。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在深海养殖网箱、深井采油、防护服装、交通运输、消防软管、传送带增强、光缆电缆增强、短纤增强混凝土、机器人灵巧手、医疗等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同益中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打破了海外龙头企业技术垄断，致力于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同益中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的战略目标，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航空航天、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把公司打造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领军企业，实现成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引领者”的愿景。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同益中将组织核心研发力量，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期，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集中优势资源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将聚焦技术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自研储备战略，以战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重点项目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市场变化，确保公司研发创新和市场需求有效结合。

坚持精准营销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益中将有针对性地分析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点，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分类施策，专项攻关。同益中聚焦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积极参展观展，时刻跟进市场变化，深入研究市场趋势，梳理产品价值和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增强客户的有效转化率。同益中将依托现有的研发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品牌美誉度，并逐渐加大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性能提升力度，满足不

同领域的应用需求，从而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同时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开拓中高端市场领域，打破现有竞争格局，扩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

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同益中将成本领先战略摆在核心和突出位置，坚持以全局性思维持续深化成本管控，通过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构建出高效的成本管控体系，紧扣各项生产任务指标，加强全工序的精益化操作控制管理。

坚持战略引领，拓宽发展赛道。同益中将进一步加大新材料领域布局，整合相关资源，打造以“FIBER+复材”为核心的“3+X”未来纤维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大做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为继续保持公司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稳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并购超美斯为新起点，以拓宽新市场应用为抓手，坚定信心、提高站位、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聚焦主业，深化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目前公司所处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呈螺旋上升状态，随着竞争格局重塑，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具备技术、成本、资金、管理等综合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优势企业的投资价值会进一步凸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 TYZ®品牌影响力，打造公司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管理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平滑产业链各环节波动，抵御周期波动风险，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 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公司在募投项目投产后，积极推进项目达产达效，加强全工序的精益化操作控制管理，加强内外部成本对标，紧扣各项生产任务指标，在严控成本支出上出实招，实现达产达效、降本增效目标。

3. 强化资源并购整合，持续做强。

同益中将以收购超美斯为新起点，布局间位芳纶产业领域，加强对子公司超美斯在战略、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的投后整合提升，从提质增效、装备升级、市场拓展、规范合规、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赋能，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做优。

同益中将发挥公司复合材料产品优势，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瞄准军警装备未来所需，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技术迭代优势；加强纤维产品的性能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医用纤维、腱绳材料、新一代复材产品为重点，提高产品质量，持续研发新品和精品，推动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实现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销量的合理增长。

5. 调整市场布局，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密切跟进市场，聚焦民用产品全场景应用销售，加大民用市场占有率；持续开拓优质客户，提高大客户稳定性；大力开发军方市场，持续提高军品占有率；多渠道拓展出口通道和拓展复材民用市场，稳定境外市场占有率。

6. 落实提高上市公司工作质量要求，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做好市值维护。

7. 聚焦风险管控，筑牢新防线。

公司要坚持稳字当头，为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严格把控经营风险、投资风险。公司要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责分明、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依法治理，修订了《同益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益中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益中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益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4/29	www.sse.com.cn	2024/4/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6	www.sse.com.cn	2024/12/2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5.09.18	2025.3.17	758,700	758,700	0	不适用	118.69	否
陈艳华	董事	男	42	2018.0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吉林娜	董事	女	41	2018.0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宋全峰	董事	男	50	2018.0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绍坤	董事	男	42	2019.12.13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冀飞	董事	男	44	2019.12.13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8	否
米良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8	否
来侃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8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8.0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望	监事	男	48	2019.12.13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9.04.26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88.25	否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男	56	2005.10.20	2025.3.17	573,600	573,600	0	不适用	79.57	否

赵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4.12.09	2025.3.17	286,800	286,800	0	不适用	94.48	否
刘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14.12.09	2025.3.17	519,000	519,000	0	不适用	96.41	否
余燕飞	副总经理	男	45	2019.12.27	2025.3.17	478,000	478,000	0	不适用	98.16	否
林凤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19.12.27	2025.3.17	478,000	478,000	0	不适用	89.75	否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9.12.27	2025.3.17	382,400	382,400	0	不适用	88.72	否
陈振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12.12	-	204,200	198,200	-6,000	不适用	66.80	否
葛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12.12	-	160,000	140,984	-19,016	不适用	58.51	否
冯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70	2021.07.02	2024.3.20	0	0	0	不适用	1.25	否
合计	/	/	/	/	/	3,840,700	3,815,684	-25,016	/	904.59	/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兴良	黄兴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会计；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艳华	陈艳华先生，董事，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水工维护一般专责、辅助专责；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质量管理及规划管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国投贸易借调；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股份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主任、股份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主任；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安全环保技术部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贸易实业开发部（安全环保部）经理。
吉林娜	吉林娜，女，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劳动关系业务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招聘管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干部管理处中高级人员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主任、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贸易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国投贸易监事。
宋全峰	宋全峰先生，董事，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宝钢集团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厂（党）办企管办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化纤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国投贸易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投贸易外派陕西公司、国投贸易二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国投贸易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兼海南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贸易财务管理部经理兼任广州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绍坤	张绍坤先生，董事，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冀飞	冀飞先生，董事，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公司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技术开发部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瑞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孙蔓莉	孙蔓莉女士，独立董事，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洋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2）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2774）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7）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803）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保定爱迪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米良	米良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云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来侃	来侃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西安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原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夏特防（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邢海星	邢海星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所属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进出口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国投贸易进出口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纺天源（天津）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国投贸易贸易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投贸易审计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投贸易法律合规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投贸易法律合规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望	王望先生，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蔡颖	蔡颖女士，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谢云翔	谢云翔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管理经理；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羊毛公司业务员；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

	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赵鹏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液车间设备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先后任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设备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泰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清华	刘清华女士，副总经理，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企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余燕飞	余燕飞先生，副总经理，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企划部外贸专员；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市场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凤崎	林凤崎女士，副总经理，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苏敏	苏敏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振坤	陈振坤先生，复材研究所所长，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副所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

葛兆刚	葛兆刚先生，纤维研究所副所长，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纤维研究所副所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纤维研究所所长。
冯向阳	冯向阳先生，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195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北京第二纺织机械厂科长、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已经办理完成离任手续，报告期内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贸易	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主任	2023.08.22	-
吉林娜	国投贸易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职工监事	2019.12.23	-
宋全峰	国投贸易	财务管理部主任	2019.12.23	-
邢海星	国投贸易	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	2021.10.12	-
谢云翔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1.1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20	-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22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19	-
吉林娜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22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4.16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4	-
宋全峰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8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更名为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25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6.15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13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4	-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7.03	
张绍坤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12.21	-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29	2024.06.29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01	2024.09.01
冀飞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01	-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6	-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8	-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01	-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02	-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09	-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01	-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22	-
孙蔓莉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5.07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21	-
米良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学院院长	2014.11	-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1.18	-
来侃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8.02.01	-
	华夏特纺（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9.01.01	2024.01.31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8.07.01	2023.10.01
邢海星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23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09	-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16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12. 22	-
王望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8. 09. 1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有 2 位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的一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委员同意，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确定。董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2.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78. 0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7. 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3/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4/2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7/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8/1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8/2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0/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2/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兴良	否	7	7	5	0	0	否	2
陈艳华	否	7	7	5	0	0	否	2
吉林娜	否	7	7	5	0	0	否	2
宋全峰	否	7	7	6	0	0	否	2
张绍坤	否	7	7	6	0	0	否	2
冀 飞	否	7	6	5	1	0	否	2
孙蔓莉	是	7	7	5	0	0	否	2
米 良	是	7	7	6	0	0	否	2
来 侃	是	7	7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蔓莉、米良、宋全峰
提名委员会	米良、吉林娜、来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来侃、吉林娜、孙蔓莉
战略委员会	黄兴良、陈艳华、张绍坤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8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4/24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4/8/22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2024/10/23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4/12/9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5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9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审议公司重大战略事项。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7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3
合计	9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7
大学本科	58
专科	135
其他	730
合计	9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结合企业自身情况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的成长发展，为员工提供管理和专业“双通道”的职业发展空间，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推动员工提升职业发展的必要技能。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在岗培训多样化的要求，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培训，使员工在良好的氛围中得到有益指导和快速成长，持续打造同益中人才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30.9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5,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52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30.9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84,587,54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6,320,0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6,320,0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1,731,657.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8,573,54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70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的《同益中薪酬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科研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优和博公司，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优和博公司 70% 的股权。自并购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对标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同益中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和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持续加强环境生态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绿色、低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提高节能减排的力度，降低能源消耗，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多种形式参与扶贫活动，连续多年举办“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及运行机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加强法定信息披露，和投

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互动，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听取资本市场对公司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重视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公司围绕低碳日活动主题，积极开展节能知识普及、低碳知识宣传、绿色消费引导等活动。通过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深入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加速绿色转型。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绿色低碳意识，倡导从日常小事做起，如节水、节电、合理使用空调、减少办公纸张浪费等，强化节能降耗，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此外，公司还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建立了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这些措施不仅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级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B+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B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20.0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气体回收系统回收循环利用，尾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

行合规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周界噪声降至排放限值以内。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升级换代工艺及设备，对污染物进行合规处理。废气采用气体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并循环使用；锅炉采用低氮化改造的燃气锅炉，能够达到高标准排放；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合规处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噪、减噪、消噪处理后达到限值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公司认真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影响申请批复、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和日常监测运行管理。公司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交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开工建设，正式投产前进行验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生态环保“三同时”及生态环保各项行政许可要求。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修订完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日常环境污染监测要求，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指导公司年度自行监测工作，编制并实施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的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土壤，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消耗电、天然气、水、蒸汽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通过迭代生产流程及工艺、升级换代高效能设备、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能耗，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消耗电、天然气、水、蒸汽等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中倡导节约用水，通过设备改造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通过工艺和设备升级迭代，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电消耗；通过气体回收装置循环利用蒸汽资源，减少天然气消耗。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气体回收系统回收循环利用，尾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合规处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各噪声源降噪处理。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订并发布公司生态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全面、适用的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的战略目标要求，报告期内，通过迭代生产流程及工艺、使用高效能设备、加强精益化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综合消耗；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减少常规电力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低碳化、智能化、融合化、服务化”发展为引领，不断探索行业碳中和路径，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形成了支持、保障和监督三大体系，设置了专职生态环保管理人员，每年初编制生态环保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确保生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并建立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理论学习贯彻机制，不断加强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碳排放管理，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复评）。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不断通过采取使用高效能设备、工艺和技术路线迭代升级、使用清

洁能源、加强能耗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性能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定地贯彻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与行业变革，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深耕细作，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战略价值，持续保持高强度的资源投入。本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3,952.51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2.36%，占营业收入的 6.09%。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以及现有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在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下，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公司成功攻克了多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在抗蠕变纤维的制备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通过对聚合、纺丝、拉伸等关键环节的优化创新，大幅提升了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拓展了在高端防护装备、航空航天等新领域的应用。在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开发出了具有卓越防弹及降凹陷性能和轻量化特性的无纬布材料，该材料在保持优异力学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重量，显著提升了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有望在未来军队防弹装备招标中崭露头角。

产学研合作是公司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公司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优势，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知识产权保护是公司科技创新成果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工作。过去一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这些知识产权的取得，不仅有效保护了公司的创新成果，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围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的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经营过程中，始终将科技伦理视为重要准则，严格遵循相关规范，确保公司发展与社会福祉相契合。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评估机制，对于每一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均从对环境、社会以及使用者潜在影响等多维度进行科技伦理评估。确保研发方向不仅聚焦于技术突破，更着眼于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安全健康。例如，在开发纤维新产品及新工艺时，着重考量材料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环保性，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危害。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环保、安全标准，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保障员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中作业，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从源头上杜绝因产品缺陷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和社会问题。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员工科技伦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对科技伦理的认知与重视程度，使科技伦理理念贯穿于公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伦理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评估机制，积极参与行业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与推广，为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安全管理， 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体系标准，采取多种监管和惩治措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保护人民群众个人隐私不受侵害。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
救助人数（人）	0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2.78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年来，公司持续开展“益中益行 冬衣捐赠”活动，报告期内，向定点帮扶县乡村捐赠公益物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78	
其中：资金（万元）	12.78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以购代捐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号召，通过消费帮扶、以购代捐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通过上证 E 互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

障待遇。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此外，公司通过举办员工生日会、职工运动会、帮扶困难员工等活动，将员工关爱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1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8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4

注：1. 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员工通过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员工通过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获取股份数量的合计。
2. 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 上述员工持股不包含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的企业宗旨，充分尊重并保护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切实维护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解决客户痛点，持续加强客户的后续开发，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新客户。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推行全面质量控制管理，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质量。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基本构建了覆盖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工艺与设备、下游应用等核心环节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国际 PCT 专利 21 项，形成对核心技术的立体化保护。特别在纺丝溶液制备、凝胶预取向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防弹材料领域完成 4 项关键专利的全球布局，技术壁垒优势进一步巩固。

针对行业技术外溢风险，公司建立了“研发-法务-市场”联动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全年开展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排查 6 次，在行业中不断营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构筑知识产

权保护高墙。通过企业知识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内部各岗位人员知识产权意识，有效降低知识产权风险，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培训覆盖率 100%，技术及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审查率保持 100%。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号召，通过以购代捐、消费帮扶的形式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连续多年举办“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中共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辖 4 个党支部。公司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管理求效益，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和各下属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围绕加强理论学习、提质增效、科技创新等学习研讨，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实施“改革发展党员先行”工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党员积极学习相关理论知识，积极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公司多名党员荣获上级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公司“优秀员工”等称号。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网站 https://www.bjtyz.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证券法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和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路演；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通过信息披露，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及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不存在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泄露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谋取私利的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 1. 18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	2020. 08. 15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0. 09. 29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6)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其他	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 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3)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同益中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解决同业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控股股东;2)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实际控制人;2)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09.2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2020. 09. 2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利益。(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 本承诺函于本企业对同益中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 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同益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同益中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同益中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同益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单位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同益中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益中存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同益中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不损害同益中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如有表决权），与本人及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同益中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同益中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企业停止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同益中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2020. 08. 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本企业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自身实施完毕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时为止。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2020. 09. 2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事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0	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金峰、靳鹏飞	陈芳、林宗揆、田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金峰（4 年）、靳鹏飞（1 年）	陈芳（1 年）、林宗揆（1 年）、田勐（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24 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5.02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 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 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0.2%--1.85%	37,453.50	175,707.12	165,442.79	47,717.83
合计	/	/	/	37,453.50	175,707.12	165,442.79	47,717.83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 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 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	2,500.00	2.50%	0.00	2,100.00	0.00	2,100.00
合计	/	/	/	0.00	2,100.00	0.00	2,1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1）	招 股 书 或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2）	超 募 资 金 总 额 （3） = （1） -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	其 中：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总 额 （5）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6）= （4）/（1）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7）= （5）/（3）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8）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占 比（%） （9） =（8）/（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5,331.18	22,487.72	33,163.92	不 适 用	20,997.87	0.00	93.37	不 适 用	4,698.06	20.89	0
合 计	/	25,331.18	22,487.72	33,163.92	不 适 用	20,997.87	0.00	/	/	4,698.06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15,711.72	3,732.91	15,784.27	100.46	2024年6月	是	是	/	2,887.20	2,887.20	否	0
首次公开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	生产建设	是	否	3,700.00	86.28	2,140.30	57.85	2024年6月	是	是	/	1,235.14	1,995.26	否	0

发行股票	业生产 建设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高性能 纤维及 先进复 合材料 技术研 究中心	研发	是	否	3,076.00	878.87	3,073.30	99.91	2024 年 12 月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94
合计	/	/	/	/	22,487.72	4,698.06	20,997.87	93.37	/	/	/	/	4,122.34	4,882.46	/	0.94

注 1：“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4.04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153.09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为 0.94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10,000	43.09				-96,248,500	-96,248,500	561,500	0.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940,000	38.25				-85,940,000	-85,94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870,000	4.83				-10,308,500	-10,308,500	561,500	0.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70,000	1.05				-2,370,000	-2,37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0,000	3.78				-7,938,500	-7,938,500	561,500	0.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856,700	56.91				96,248,500	96,248,500	224,105,200	99.75
1、人民币普通股	127,856,700	56.91				96,248,500	96,248,500	224,105,200	9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666,700	100						224,666,7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166,700 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8,310,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7,938,50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	83,94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2,37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黄兴良	758,700	758,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谢云翔	573,600	573,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刘清华	519,000	519,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余燕飞	478,000	47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林凤崎	478,000	47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苏敏	382,400	382,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刘金良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李永富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志冲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孙其永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赵桂亮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张艳芳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丁立军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赵鹏	286,800	286,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徐喜成	286,500	286,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李强	230,000	23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陈振坤	204,200	204,2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丁大为	200,000	2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葛兆刚	160,000	1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窦英武	152,900	152,9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谢明权	152,900	152,9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吴忠	140,000	14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葛恩烨	133,800	133,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张志强	115,000	11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魏广恒	114,700	114,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安勇	100,000	1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宫同军	76,400	76,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张新乐	70,000	7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马艳霞	50,000	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田红	50,000	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姬万滨	38,000	3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董敬芳	30,000	3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廖莹婷	30,000	3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李国民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廖代均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翟瑞太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蓝雁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魏宁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苏健	20,000	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部分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计	96,248,500	96,248,5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83,940,000	37.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28,570,000	12.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337	2,992,600	1.33	0	无	0	其他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2,808,335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369,500	1.05	0	无	0	其他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000,000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宏	433,132	1,628,054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跃民	1,199,352	1,199,352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琦	1,191,198	1,191,198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6,135	1,000,000	0.4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40,0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000				
上海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600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808,335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500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宏	1,628,054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54				
诸跃民	1,199,3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52				
沈琦	1,191,1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1,1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股东 A	152,900	/	0	/
2	股东 B	114,700	/	0	/
3	股东 C	40,000	/	0	/
4	股东 D	38,200	/	0	/
5	股东 E	38,200	/	0	/
6	股东 F	38,200	/	0	/
7	股东 G	38,200	/	0	/
8	股东 H	38,000	/	0	/
9	股东 I	34,000	/	0	/
10	股东 J	19,100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 11 名员工 2019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808,335	2023/10/19	0	2,808,335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808,335	2023/10/19	-2,808,335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

	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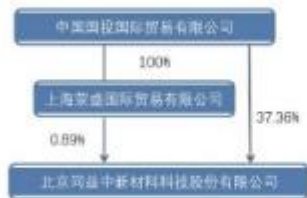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

	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及间接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共 8 家：国投电力（600886.SH）、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中鲁（600962.SH）、中新果业（5EG.SGX）、亚普股份（603013.SH）、神州高铁（000008.SZ）、国投智能（300188.SZ）、丰乐种业（000713.SZ）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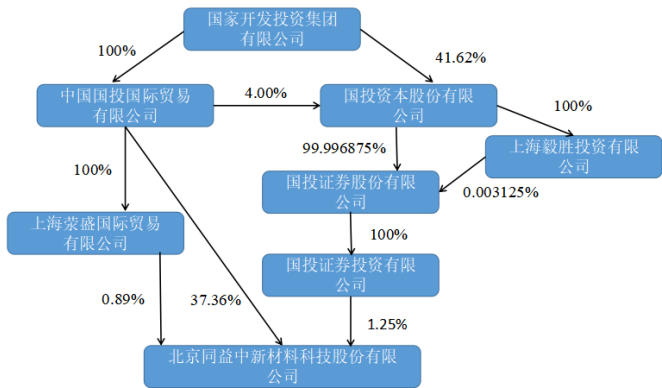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龙红山	2018 年 12 月 24 日	91110108MA01GCOU3L	51,00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益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五、34 收入”及“第十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同益中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销售业务，2024 年度同益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649,367,845.19 元。由于收入是同益中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同益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同益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海关报关单、出口货物提货单、发票等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二）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第十节、五、16 存货”及“第十节、七、10 存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益中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5,388,128.03 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7,050,537.60 元，存货账面价值金额为 198,337,590.43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同益中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恰当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存货状况，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

（4）访谈管理层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检查计算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益中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益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益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益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同益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益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同益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同益中公司容诚 字[20XX]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宗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勔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3,612,438.85	456,421,341.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681,136.53	11,161,489.45
应收账款	七、5	41,143,550.96	14,875,737.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700,914.21	
预付款项	七、8	6,887,913.70	6,544,280.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584,954.73	5,619,76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8,337,590.43	197,954,335.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617,265.83	21,689,772.25
流动资产合计		774,565,765.24	714,266,72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322,389.49	2,443,028.25
固定资产	七、21	690,371,356.03	448,463,631.13
在建工程	七、22	10,837,510.97	186,480,10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058.35
无形资产	七、26	59,785,881.84	61,991,856.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9,331,528.43	19,331,528.4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570,805.25	1,347,5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54,562.41	1,241,35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62,648.40	17,202,68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36,682.82	738,599,794.38
资产总计		1,565,502,448.06	1,452,866,52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016,041.66	23,844,01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3,622,506.65	45,765,154.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5,232,867.93	26,089,62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613,382.66	13,105,816.09
应交税费	七、40	9,715,078.43	3,184,702.8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84,910.86	3,216,160.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826.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62,547.02	8,671,773.91
流动负债合计		119,547,335.21	123,945,07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9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158,172.05	5,206,582.71
递延收益	七、51	17,415,304.26	16,434,58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197,732.52	5,587,83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1,208.83	27,232,003.83
负债合计		147,318,544.04	151,177,07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46,310,341.66	644,641,43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178,094.84	53,289,54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4,975,459.29	306,886,47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1,130,595.79	1,229,484,163.51
少数股东权益		77,053,308.23	72,205,27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183,904.02	1,301,689,4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5,502,448.06	1,452,866,521.09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995,230.93	446,066,06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673.50	1,767,363.69
应收账款	十九、1	27,380,789.78	6,169,665.05
应收款项融资		398,196.12	
预付款项		5,607,120.17	5,983,226.0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452,612.62	5,551,36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1,155,080.02	186,040,316.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17,265.83	17,838,938.52
流动资产合计		717,716,968.97	669,416,93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2,389.49	2,443,028.25
固定资产		482,724,936.77	271,206,932.86
在建工程		5,655,826.62	150,347,42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578,339.42	42,721,23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3,5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119.84	773,57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855.65	14,642,88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21,978.87	661,805,074.39
资产总计		1,435,838,947.84	1,331,222,01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27,299.54	40,658,84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38,241.06	26,047,026.86
应付职工薪酬		13,573,382.66	13,105,816.09
应交税费		8,508,993.68	2,836,971.48
其他应付款		1,253,075.31	3,200,57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5,839.50	1,444,829.24
流动负债合计		90,666,831.75	87,294,06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58,172.05	5,206,582.71
递延收益		17,289,054.26	16,293,33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875.00	1,084,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4,101.31	22,584,291.19
负债合计		114,160,933.06	109,878,35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245,673.83	645,576,76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78,094.84	53,289,548.83
未分配利润		384,587,546.11	297,810,6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678,014.78	1,221,343,65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5,838,947.84	1,331,222,012.57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9,367,845.19	640,324,402.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49,367,845.19	640,324,402.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9,729,290.51	474,056,461.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4,537,218.77	393,908,90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07,790.10	5,544,884.78
销售费用	七、63	14,976,625.20	11,683,750.52
管理费用	七、64	42,031,474.57	33,517,974.68

研发费用	七、65	39,525,070.91	38,612,954.61
财务费用	七、66	-8,348,889.04	-9,212,009.26
其中：利息费用		799,554.46	771,231.95
利息收入		6,771,191.11	10,873,762.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7,531,233.61	10,124,29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4,777.76	-199,25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97,029.82	-2,591,98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8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30,763.04	173,600,995.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7,706.31	477,482.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8,354.95	176,97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60,114.40	173,901,503.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214,553.12	16,506,89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45,561.28	157,394,60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45,561.28	157,394,60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97,530.94	153,623,871.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030.34	3,770,73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045,561.28	157,394,604.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97,530.94	153,623,871.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8,030.34	3,770,732.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15,769,255.98	572,230,907.3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5,205,975.36	346,157,171.03
税金及附加		6,157,871.89	5,641,555.09
销售费用		13,280,862.57	10,509,846.39
管理费用		33,452,642.12	25,584,352.03
研发费用		33,682,109.65	35,573,082.90
财务费用		-9,053,166.90	-9,362,356.23
其中：利息费用			516,898.93
利息收入		6,672,624.21	10,765,815.39
加：其他收益		6,032,420.72	10,033,51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54.31	-130,02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7,029.82	-2,591,98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85,297.88	165,438,760.74
加：营业外收入		691,842.31	39,072.12
减：营业外支出		48,354.95	136,70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28,785.24	165,341,131.40
减：所得税费用		16,343,325.11	20,515,23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85,460.13	144,825,89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85,460.13	144,825,89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85,460.13	144,825,89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38,636.24	572,113,58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26,133.79	23,132,2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68,120.61	19,789,1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32,890.64	615,034,97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870,174.71	380,589,00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50,681.72	119,638,0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6,554.44	45,209,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466,976.19	18,319,2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44,387.06	563,755,5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79,088,503.58	51,279,4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106,563,351.79	230,577,1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106,563,351.79	230,577,1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3,351.79	-230,477,6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8,408.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61,500.00	23,814,9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1,500.00	27,563,38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6,481.00	22,553,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1,375.65	101,368,42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193.74	5,679,17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0,050.39	129,600,7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8,550.39	-102,037,3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104.77	650,41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6,706.17	-280,585,09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630,356.10	728,215,4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267,531.30	520,110,19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26,133.79	18,155,38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4,249.77	18,907,6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27,914.86	557,173,27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752,174.52	342,918,886.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71,471.51	99,375,55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6,565.54	43,959,57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008.42	14,973,4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19,219.99	501,227,5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08,694.87	55,945,75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44,041.48	152,419,66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44,041.48	242,089,6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4,041.48	-241,990,19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8,408.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40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0,003.00	101,100,01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3.74	5,508,7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196.74	106,608,74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196.74	-102,860,33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104.77	650,41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02,561.42	-288,254,34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275,082.09	725,529,42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77,643.51	437,275,082.09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4,641,437.32				53,289,548.83		306,886,477.36		1,229,484,163.51	72,205,277.89	1,301,689,4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4,641,437.32				53,289,548.83		306,886,477.36		1,229,484,163.51	72,205,277.89	1,301,689,4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8,904.34				11,888,546.01		98,088,981.93		111,646,432.28	4,848,030.34	116,494,462.6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30,197,530. 94		130,197,530.94	4,848,030.3 4	135,045,561.2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668,904.34							1,668,904.34		1,668,904.34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1,668,904.34							1,668,904.34		1,668,904.34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1,888,546. 01		32,108,549.0 1		-20,220,003.00		-20,220,003.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1,888,546. 01		11,888,546.0 1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0,003.00		-20,220,003.00		-20,220,00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24,666,700. 00				646,310,341. 66				65,178,094. 84		404,975,459. 29		1,341,130,595. 79	77,053,308. 23	1,418,183,904. 0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2,388,280.51				38,806,959.13		268,845,210.12		1,174,707,149.76	68,841,408.37	1,243,548,5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2,388,280.51				38,806,959.13		268,845,210.12		1,174,707,149.76	68,841,408.37	1,243,548,55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3,156.81				14,482,589.70		38,041,267.24		54,777,013.75	3,363,869.52	58,140,88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623,871.94		153,623,871.94	3,770,732.28	157,394,60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3,156.81								2,253,156.81	-406,862.76	1,846,294.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99,062.56								2,799,062.56	-406,862.76	2,392,19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905.75								-545,905.75		-545,905.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82,589.70		- 115,582,604.70		- 101,100,015.00		-101,100,0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82,589.70		- 14,482,589.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1,100,015.00		- 101,100,015.00		-101,100,01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44,641,437.32			53,289,548.83		306,886,477.36		1,229,484,163.51	72,205,277.89	1,301,689,441.40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5,576,769.49				53,289,548.83	297,810,634.99	1,221,343,65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5,576,769.49				53,289,548.83	297,810,634.99	1,221,343,65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8,904.34				11,888,546.01	86,776,911.12	100,334,36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85,460.13	118,885,46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8,904.34						1,668,904.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8,904.34						1,668,904.3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8,546.01	-32,108,549.01	-20,220,003.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88,546.01	-11,888,546.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0,003.00	-20,220,003.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24,666,700.00				647,245,673.83				65,178,094.84	384,587,546.11	1,321,678,014.7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2,374,266.25				38,806,959.13	268,567,342.66	1,174,415,2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2,374,266.25				38,806,959.13	268,567,342.66	1,174,415,26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2,503.24				14,482,589.70	29,243,292.33	46,928,38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825,897.03	144,825,89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2,503.24						3,202,503.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48,408.99						3,748,40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905.75						545,905.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82,589.70	-115,582,604.70	-101,100,0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82,589.70	-14,482,589.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00,015.00	-101,100,01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45,576,769.49				53,289,548.83	297,810,634.99	1,221,343,653.31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2,466.6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 8 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5 幢 101-A；负责人：林凤崎。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负责人：黄兴良。

2015 年 7 月 27 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 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16 日，按照国贸企（2017）88 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 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396 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7 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 50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4,666,700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6,166,700 股。注册资本由 16,850 万元增加至 22,466.67 万元，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总资产的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此信用风险组合按照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11（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两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筒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 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

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五、31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

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影响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费用	-1,275,268.8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影响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成本	1,275,268.8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费用	-1,275,268.8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成本	1,275,268.86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S2023110001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32015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和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39.78	12,174.87
银行存款	26,423,173.62	81,619,399.43
其他货币资金		254,777.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77,178,325.45	374,534,990.13
合计	503,612,438.85	456,421,341.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计提的协定存款利息 26,934.64 元、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中计提的通知存款利息 5,318,441.94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除上述说明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81,136.53	11,161,489.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81,136.53	11,161,489.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7,079.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87,079.5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4,681,136.53	100.00			4,681,136.53	11,161,489.45	100.00			11,161,489.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81,136.53	100.00			4,681,136.53	11,161,489.45	100.00			11,161,489.45
合计	4,681,136.53	/		/	4,681,136.53	11,161,489.45	/		/	11,161,48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81,136.53	0.00	0.00
合计	4,681,136.53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559,142.39	15,025,997.75
减：坏账准备	415,591.43	150,259.98
1 年以内小计	41,559,142.39	15,025,997.7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559,142.39	15,025,997.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59,142.39	100.00	415,591.43	1.00	41,143,550.96	15,025,997.75	100.00	150,259.98	1.00	14,875,737.77
其中：										

账龄组合	41,559,142.39	100.00	415,591.43	1.00	41,143,550.96	15,025,997.75	100.00	150,259.98	1.00	14,875,737.77
合计	41,559,142.39	/	415,591.43	/	41,143,550.96	15,025,997.75	/	150,259.98	/	14,875,737.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1,559,142.39	415,591.43	1.00
合计	41,559,142.39	415,591.4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50,259.98	265,331.45				415,591.43
合计	150,259.98	265,331.45				415,59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377,161.56			37.00	153,771.62
第二名	5,640,224.27			13.57	56,402.24
第三名	4,683,603.48			11.27	46,836.03
第四名	2,879,530.71			6.93	28,795.31
第五名	2,171,610.28			5.23	21,716.10
合计	30,752,130.30			74.00	307,521.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00,914.21	
合计	4,700,914.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6,957.87	
合计	17,156,957.8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5,850.70	97.65	6,260,581.21	95.67
1至2年	82,063.00	1.19	203,698.98	3.11
2至3年			80,000.00	1.22
3年以上	80,000.00	1.16		
合计	6,887,913.70	100.00	6,544,280.1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2,542,481.82	36.91
第二名	700,010.25	10.16
第三名	463,862.47	6.73
第四名	411,497.50	5.97
第五名	393,232.28	5.71
合计	4,511,084.32	65.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4,954.73	5,619,769.76
合计	3,584,954.73	5,619,769.7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3,678.90	5,655,692.62
1 年以内小计	663,678.90	5,655,692.62
1 至 2 年	2,936,645.00	109,937.20
2 至 3 年	109,937.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842.50	20,842.50
小计	3,731,103.60	5,786,472.32
减：坏账准备	146,148.87	166,702.56
合计	3,584,954.73	5,619,769.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842.50	2,440,842.50
其他	3,310,261.10	3,345,629.82
小计	3,731,103.60	5,786,472.32
减：坏账准备	146,148.87	166,702.56
合计	3,584,954.73	5,619,769.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6,765.36		109,937.20	166,702.5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553.69			20,553.6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211.67		109,937.20	146,148.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6,702.56		20,553.69			146,148.87
合计	166,702.56		20,553.69			146,14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9,667.00	21.43	股份回购款	1-2 年	7,996.67
第二名	599,881.00	16.08	股份回购款	1-2 年	5,998.81

第三名	400,000.00	10.72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
第四名	209,200.00	5.61	股份回购款	1-2 年	2,092.00
第五名	199,786.00	5.35	股份回购款	1-2 年	1,997.86
合计	2,208,534.00	59.19	/	/	22,085.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86,195.95	2,461,800.62	55,024,395.33	65,057,510.91	1,215,756.17	63,841,754.74
在产品	18,811,020.18		18,811,020.18	15,349,493.35		15,349,493.35
库存商品	118,314,036.29	4,588,736.98	113,725,299.31	110,022,948.74	3,704,199.40	106,318,749.34
周转材料	914,896.77		914,896.77	1,127,040.85		1,127,040.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749,926.58		5,749,926.58	1,856,861.35		1,856,861.35
发出商品	4,112,052.26		4,112,052.26	7,184,856.38		7,184,856.38
在途物资				2,275,579.44		2,275,579.44
合计	205,388,128.03	7,050,537.60	198,337,590.43	202,874,291.02	4,919,955.57	197,954,335.4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5,756.17	1,279,740.78		33,696.33		2,461,800.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04,199.40	3,017,289.04		2,132,751.46		4,588,736.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919,955.57	4,297,029.82	—	2,166,447.79	—	7,050,537.6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转销：销售存货对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50,498.74
未抵扣进项税额	11,617,265.83	19,639,273.51
合计	11,617,265.83	21,689,772.2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5,891.75			2,585,89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 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06,530.51			2,706,530.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2,389.49			2,322,389.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3,028.25			2,443,028.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0,371,356.03	448,463,631.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0,371,356.03	448,463,63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403,800.29	321,403,681.04	4,025,181.70	5,632,922.56	601,465,58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30,890.43	207,074,507.06	797,636.72	876,251.84	294,979,286.05
(1) 购置		3,251,270.18	797,636.72	876,251.84	4,925,158.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6,230,890.43	203,823,236.88		0.00	290,054,127.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0,012.45		45,539.77	8,575,552.22
(1) 处置或报废		148,878.24		45,539.77	194,418.01
(2) 转入在建工程		8,381,134.21		0.00	8,381,134.21
4. 期末余额	356,634,690.72	519,948,175.65	4,822,818.42	6,463,634.63	887,869,319.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003,441.75	101,476,252.03	3,487,395.85	4,025,989.26	152,993,07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7,540.80	37,623,803.29	220,588.63	836,188.25	47,448,120.97
(1) 计提	8,767,540.80	37,623,803.29	220,588.63	836,188.25	47,448,12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9,160.52		42,951.52	2,952,112.04
(1) 处置或报废		103,113.11		42,951.52	146,064.63
(2) 转入在建工程		2,806,047.41			2,806,047.41
4. 期末余额	52,770,982.55	136,190,894.80	3,707,984.48	4,819,225.99	197,489,087.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75.57			8,87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75.57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863,708.17	383,748,405.28	1,114,833.94	1,644,408.64	690,371,356.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400,358.54	219,918,553.44	537,785.85	1,606,933.30	448,463,631.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60,464.67	185,554,528.29
工程物资	77,046.30	925,572.15
合计	10,837,510.97	186,480,10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3,314,110.04	—	3,314,110.04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36,743,049.33	—	136,743,049.33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8,786,121.90	—	8,786,121.90
年产 3000 吨高强纤维项目				35,743,331.97	—	35,743,331.97
其他技改项目	10,760,464.67		10,760,464.67	967,915.05	—	967,915.05
合计	10,760,464.67		10,760,464.67	185,554,528.29	—	185,554,528.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00.00	3,314,110.04	3,364,615.79	6,678,725.83			80.28	100%				自有资金及上市募集资金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00.00	136,743,049.33	85,020,461.14	221,763,510.47			119.45	100%				自有资金及上市募集资金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00.00	8,786,121.90	2,325,909.74	11,112,031.64			39.42	100%				自有资金及上市募集资金
年产3000吨高强纤维项目	298,881,679.25	35,743,331.97	4,720,568.68	40,463,900.65			97.38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630,520,879.25	184,586,613.24	95,431,555.35	280,018,168.5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7,046.30		77,046.30	925,572.15		925,572.15
合计	77,046.30		77,046.30	925,572.15		925,572.1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653.02	207,65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653.02	207,653.02
（1）本期终止租赁	207,653.02	207,653.02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594.67	109,59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40.68	28,840.68
（1）计提	28,840.68	28,84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435.35	138,435.35
（1）处置	138,435.35	138,435.35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98,058.35	98,058.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460,686.24	8,416,117.64		1,894,721.93	74,771,52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186.92	314,186.92
(1) 购置				314,186.92	314,186.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460,686.24	8,416,117.64		2,208,908.85	75,085,712.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46,493.17	1,847,847.68		285,328.03	12,779,66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289.32	832,779.47		391,093.22	2,520,162.01
(1) 计提	1,296,289.32	832,779.47		391,093.22	2,520,162.0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942,782.49	2,680,627.15		676,421.25	15,299,83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2,517,903.75	5,735,490.49		1,532,487.60	59,785,881.84
2. 期初账面 价值	53,814,193.07	6,568,269.96		1,609,393.90	61,991,856.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优和博	19,331,528.43					19,331,528.43
合计	19,331,528.43					19,331,528.4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优和博项目	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所涉及的资产	/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7,615.32	3,723,511.08	75,873.24		3,765,253.16
安装工程费	1,160,245.07	1,105,086.57	578,955.12		1,686,376.52
其他	69,692.46	90,265.50	40,782.39		119,175.57
合计	1,347,552.85	4,918,863.15	695,610.75		5,570,805.2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0,537.60	1,057,580.65	4,919,955.57	737,993.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909,628.79	436,444.32
信用减值准备	561,740.30	84,261.04	316,962.54	47,544.38
其他	84,804.82	12,720.72	129,138.92	19,370.84
合计	7,697,082.72	1,154,562.41	8,275,685.82	1,241,352.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672,383.47	4,150,857.52	29,925,033.07	4,488,754.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6,979,166.67	1,046,875.00	7,327,225.02	1,099,083.76

合计	34,651,550.14	5,197,732.52	37,252,258.09	5,587,838.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62,648.40		1,562,648.40	17,202,685.11		17,202,685.11
合计	1,562,648.40		1,562,648.40	17,202,685.11		17,202,685.1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45,376.58	5,345,376.58	其他	协定及通知存款利息	8,790,985.74	8,790,985.74	其他	通知存款利息、土地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87,079.53	3,887,079.53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221,406.79	7,221,406.79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7,633,073.11	67,633,073.11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84,739.64	9,084,739.64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9,232,456.11	9,232,456.11	/	/	92,730,205.28	92,730,205.2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844,015.4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016,041.66	
合计	21,016,041.66	23,844,015.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83,610.08	44,549,193.11
1 至 2 年（含 2 年）	15,345,516.57	304,055.08
2 至 3 年（含 3 年）	6,080.00	31,250.00
3 年以上	187,300.00	880,656.31
合计	43,622,506.65	45,765,154.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25,232,867.93	26,089,625.91
合计	25,232,867.93	26,089,625.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05,816.09	118,260,874.17	117,753,307.60	13,613,38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40,525.20	12,640,525.20	
三、辞退福利		181,320.06	181,320.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05,816.09	131,082,719.43	130,575,152.86	13,613,382.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000.00	99,210,000.00	99,460,000.00	4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961,416.40	3,961,416.40	
三、社会保险费	3,650,384.90	7,459,696.70	7,552,955.93	3,557,12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0,384.90	6,751,386.04	6,844,645.27	3,557,125.67
工伤保险费		589,351.87	589,351.87	
生育保险费		118,958.79	118,958.7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148,830.00	5,148,8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65,431.19	2,070,049.25	1,219,223.45	10,016,256.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10,881.82	410,881.82	
合计	13,105,816.09	118,260,874.17	117,753,307.60	13,613,38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2,215,368.48	12,215,368.48	
2、失业保险费		425,156.72	425,156.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640,525.20	12,640,52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07,238.80	172,552.2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60,383.61	
个人所得税	2,153,927.56	2,038,07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004.47	176,123.31
教育费附加	261,869.97	128,267.40
房产税	605,970.17	422,688.74
土地使用税	142,469.50	142,469.50
其他	320,214.35	104,524.62
合计	9,715,078.43	3,184,702.8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910.86	3,216,160.71
合计	1,284,910.86	3,216,16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78,400.00	678,400.00
房屋押金	257,416.00	257,416.00
母公司垫付款（同益中）	158,997.05	158,997.05
代垫代付款	37,307.92	11,404.13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70,000.00
其他	152,789.89	39,943.53
合计	1,284,910.86	3,216,160.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826.50
合计		67,826.5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75,467.49	1,450,367.12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887,079.53	7,221,406.79
合计	5,062,547.02	8,671,773.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2,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4.58
小计		70,825.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826.50
合计		2,998.9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产品质量保证	5,158,172.05	5,206,582.7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5,158,172.05	5,206,582.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对于一般的特种材料销售均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某些客户或某些产品提出质量保证需求时，则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一般为防弹制品（如防弹衣、防弹头盔）会有3至5年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本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当年防弹制品销售收入的1.00%计提质保金，同时对5年前计提而未发生的金额进行冲回。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34,583.48	2,196,749.48	1,216,028.70	17,415,304.26	
合计	16,434,583.48	2,196,749.48	1,216,028.70	17,415,304.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4,666,700.00						244,666,7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4,641,437.32	1,668,904.34		646,310,341.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44,641,437.32	1,668,904.34		646,310,341.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68,904.3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289,548.83	11,888,546.01		65,178,094.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289,548.83	11,888,546.01		65,178,094.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886,477.36	268,845,21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886,477.36	268,845,21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97,530.94	153,623,87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88,546.01	14,482,589.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20,003.00	101,100,01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975,459.29	306,886,477.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248,847.83	398,499,825.17	610,947,927.55	375,981,369.21
其他业务	11,118,997.36	6,037,393.60	29,376,474.52	17,927,536.54
合计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640,324,402.07	393,908,905.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小计			638,248,847.83	398,499,825.17
UHMWPE 纤维			354,825,682.01	247,532,674.00
复合材料			283,423,165.82	150,967,151.1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118,997.36	6,037,393.60
材料、废品销售			5,097,853.43	956,005.40
房屋租赁			998,807.27	120,638.76
其他			5,022,336.66	4,960,749.44
合计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359,546,498.71	230,454,496.10
境外			289,821,346.48	174,082,722.67
合计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合计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838.74	1,552,812.62
教育费附加	1,081,868.18	1,138,076.28
资源税		
房产税	3,036,775.95	1,741,506.61
土地使用税	615,064.68	615,064.68
车船使用税	7,785.00	7,647.50
印花税	631,516.63	413,110.52
环境保护税	165,940.92	76,666.57
合计	7,007,790.10	5,544,884.7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8,563,069.72	8,688,231.37
业务拓展费	3,823,475.07	1,077,082.25
差旅费	796,086.77	865,730.27
保险费	480,707.96	420,450.74
其他	1,313,285.68	632,255.89
合计	14,976,625.20	11,683,750.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2,600,501.29	18,428,787.35
折旧及摊销费	6,102,112.93	5,863,685.42
中介机构费	3,193,985.41	1,656,828.64
环保支出	2,519,565.31	2,040,756.16
办公费	990,313.37	982,945.90
信息系统运行费	888,929.61	417,018.59
水电费	793,189.07	519,710.78
车辆使用费	527,652.59	678,432.76
差旅费	452,912.71	330,830.49
修理费	433,439.19	112,139.16
警卫消防费	307,378.78	1,268,921.11
保险费	233,857.07	144,771.31
租赁费	215,896.01	103,568.31
其他	2,771,741.23	969,578.70
合计	42,031,474.57	33,517,974.6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448,579.36	15,871,845.18
材料成本	16,462,394.85	16,168,779.88
测试费用	3,722,692.12	3,538,567.07
折旧费用	1,837,903.88	1,372,964.23
其他费用	2,053,500.70	1,660,798.25
合计	39,525,070.91	38,612,954.6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9,554.46	771,231.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74.58	3,947.81
减：利息收入	6,771,191.11	10,873,762.44

利息净支出	-5,971,636.65	-10,102,530.49
汇兑净损失	-2,546,490.88	615,392.99
银行手续费	169,238.49	275,128.24
合计	-8,348,889.04	-9,212,009.2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77,855.22	10,083,516.4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6,578.39	40,780.22
增值税减免	46,800.00	
合计	7,531,233.61	10,124,296.6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331.45	-72,924.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53.69	-126,333.1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44,777.76	-199,257.1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97,029.82	-2,591,984.9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297,029.82	-2,591,984.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782.33	
合计	2,782.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979.97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697,706.31		697,706.31
滞纳金收入		418,785.10	
违约赔偿收入		30,406.98	
罚没收入		2,310.00	
合计	697,706.31	477,482.05	697,70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48,353.38	45,162.93	48,35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0,001.57	131,811.13	20,001.57
合计	68,354.95	176,974.06	68,354.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17,868.84	20,909,68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315.72	-4,402,787.92

合计	18,214,553.12	16,506,899.3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260,11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9,01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1.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3,36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72,731.0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其他	4,084.94
所得税费用	18,214,55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01,549.09	9,706,116.50
利息收入	9,904,078.91	5,757,471.96
往来款及其他	2,262,492.61	4,325,530.52
合计	18,568,120.61	19,789,118.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3,250,271.27	2,454,753.30
管理费用	9,036,550.61	7,020,847.47
研发费用	4,210,034.32	3,481,052.42
财务费用手续费	58,847.64	275,896.73
往来款及其他	2,911,272.35	5,086,668.49
合计	19,466,976.19	18,319,21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63,351.79	230,577,107.51
合计	106,563,351.79	230,577,107.5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3,447,792.26
支付的租赁费用		2,072,000.00
控股子公司偿还民间资金拆借本息		98,444.45

分红手续费	12,193.74	60,935.85
合计	12,193.74	5,679,172.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844,015.43	22,061,500.00	798,379.88	25,687,853.65		21,016,041.66
应付股利			20,220,003.00	20,220,003.00		
应付账款			12,193.74	12,19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6.50				67,826.50	
租赁负债	2,998.92				2,998.92	
合计	23,914,840.85	22,061,500.00	21,030,576.62	45,920,050.39	70,825.42	21,016,041.6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045,561.28	157,394,604.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7,029.82	2,591,984.96
信用减值损失	244,777.76	199,25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68,759.73	33,362,845.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840.68	2,245,576.34
无形资产摊销	2,520,162.01	2,397,10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610.75	196,80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53.38	19,18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9,554.46	1,421,65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90.48	-456,0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106.20	-3,946,72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0,284.80	-66,744,04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5,479.05	40,492,59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02,811.27	-117,349,406.00
其他	1,668,904.34	-545,9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03.58	51,279,45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630,356.10	728,215,45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6,706.17	-280,585,095.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其中：库存现金	10,939.78	12,17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256,122.49	447,618,18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54,777.41	土地履约保证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318,441.94	8,536,208.33	通知存款利息
银行存款	26,934.64		协定存款利息
合计	5,345,376.58	8,790,985.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50,690.77	7.1884	23,367,265.5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393,669.19	7.1884	10,018,251.61
欧元	91,859.91	7.5257	691,310.12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5,896.0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74.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5,100.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74.58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15,896.0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5,1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98,807.27	
合计	998,807.2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成本	15,448,579.36	15,871,845.18
材料成本	16,462,394.85	16,168,779.88
测试费用	3,722,692.12	3,538,567.07
折旧费用	1,837,903.88	1,372,964.23
其他费用	2,053,500.70	1,660,798.25
合计	39,525,070.91	38,612,954.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525,070.91	38,612,954.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优和博	盐城市射阳县	20,000.00	盐城市射阳县	化学纤维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优和博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优和博	30.00%	4,848,030.34		77,053,308.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优和博	5,692.47	23,314.18	29,006.65	2,888.05	427.71	3,315.76	4,486.92	23,713.03	28,199.95	3,665.10	464.77	4,129.8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优和博	14,563.57	1,620.81	1,620.81	1,797.98	8,128.90	1,258.52	1,258.52	-466.6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 额				
递延 收益	16,434,583.48	2,196,749.48		1,216,028.70		17,415,304.26	与资 产相 关
其他 应付款	2,070,000.00			2,07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18,504,583.48	2,196,749.48		3,286,028.70		17,415,304.2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16,028.70	528,749.96
与收益相关	6,161,826.52	9,554,766.47
合计	7,377,855.22	10,083,516.4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00%（比较期：83.9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19%（比较期：67.5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50,690.77	23,367,265.52		
应收账款	1,393,669.19	10,018,251.61	91,859.91	691,310.12
应付账款	87,836.32	631,402.6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73,861.24	9,022,377.00		
应收账款	514,278.00	3,642,476.80		
应付账款	542,400.00	3,841,656.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品贸易	256,000.00	37.36	3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系统及警示灯等	23,964.60	100,000.00	否	38,477.86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及办公软件等	7,601.18	100,000.00	否	24,375.53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费	21,99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94,339.62	1,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04,905.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6/21	2025/6/21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6/27	2025/6/27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7/3	2025/7/3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0/10	2025/10/10	短期借款；利率2.5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0.59	905.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477,178,325.45 元；本期共确认利息收入 6,258,505.38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5,259.53 元，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6,013,245.8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16,041.66 元；本期确认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36,458.32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77,178,325.45		374,534,990.1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97.05	158,997.05
合同负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3,584.92	1,886,792.4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833,484.00	4,359,121.32		

销售人员					171,166.00	895,198.18		
研发人员					648,637.00	3,392,371.51		
合计					1,653,287.00	8,646,691.0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增资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期增长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841,357.29	
销售人员	172,782.87	
研发人员	654,764.18	
合计	1,668,904.3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80%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4,255.7922 万元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80%（以下简称“超美斯”）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超美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 1 月 10 日超美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	/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4,975,459.29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4,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657,363.42	6,231,984.90
减：坏账准备	276,573.64	62,319.85

1 年以内小计	27,657,363.42	6,231,984.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657,363.42	6,231,98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7,657,363.42	100.00	276,573.64	1.00	27,380,789.78	6,231,984.90	100.00	62,319.85	1.00	6,169,665.05
其中：										
其 中： 账龄 组合	27,657,363.42	100.00	276,573.64	1.00	27,380,789.78	6,231,984.90	100.00	62,319.85	1.00	6,169,665.05
合计	27,657,363.42	/	276,573.64	/	27,380,789.78	6,231,984.90	/	62,319.85	/	6,169,665.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57,363.42	276,573.64	1.00
合计	27,657,363.42	276,573.6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2,319.85	214,253.79				276,573.64
合计	62,319.85	214,253.79				276,57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15,377,161.56		15,377,161.56	55.60	153,771.62
第二名	2,879,530.71		2,879,530.71	10.41	28,795.31
第三名	1,897,197.39		1,897,197.39	6.86	18,971.97
第四名	1,372,216.13		1,372,216.13	4.96	13,722.16
第五名	1,011,015.61		1,011,015.61	3.66	10,110.16
合计	22,537,121.40		22,537,121.40	81.49	225,371.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2,612.62	5,551,360.76
合计	3,452,612.62	5,551,36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0,000.00	5,586,592.62

1 年以内小计	530,000.00	5,586,592.62
1 至 2 年	2,936,645.00	109,937.20
2 至 3 年	109,937.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842.50	20,842.50
小计	3,597,424.70	5,717,372.32
减：坏账准备	144,812.08	166,011.56
合计	3,452,612.62	5,551,360.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842.50	2,420,842.50
其他	3,176,582.20	3,296,529.82
小计	3,597,424.70	5,717,372.32
减：坏账准备	144,812.08	166,011.56
合计	3,452,612.62	5,551,360.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6,074.36		109,937.20	166,011.5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199.48			21,199.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874.88		109,937.20	144,812.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9,667.00	22.23	股份回 购款	1-2 年	7,996.67
第二名	599,881.00	16.68	股份回 购款	1-2 年	5,998.81
第三名	400,000.00	11.12	投标保 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
第四名	209,200.00	5.82	股份回 购款	1-2 年	2,092.00
第五名	199,786.00	5.55	股份回 购款	1-2 年	1,997.86
合计	2,208,534.00	61.39	/	/	22,085.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合计	179,670,000.00						179,6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398,970.84	299,235,477.02	534,101,211.77	318,720,914.83
其他业务	9,370,285.14	5,970,498.34	38,129,695.62	27,436,256.20
合计	515,769,255.98	305,205,975.36	572,230,907.39	346,157,171.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小计			506,398,970.84	299,235,477.02
（1）UHMWPE 纤维			222,975,805.02	148,268,325.85
（2）复合材料			283,423,165.82	150,967,151.1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370,285.14	5,970,498.34
材料、废品销售			3,349,141.21	889,110.14
房屋租赁			998,807.27	120,638.76
其他			5,022,336.66	4,960,749.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5,947,909.50	131,123,252.69
境外			289,821,346.48	174,082,722.67
合计			515,769,255.98	305,205,975.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515,769,255.98	305,205,975.36
合计			515,769,255.98	305,205,97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7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7,377,855.22	

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70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57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48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368.10	
合计	6,531,714.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兴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